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民政局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泽州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供养、社会贫困户、婚姻登记、殡葬、社团、收养登记、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界线勘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泽州县民政局设6个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殡葬监督管理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和社会事务股，现有在职工作人员34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全额事业人员24人、参照金额管理人员2人，退休人员19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6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49.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94.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49.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09.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0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609.75	总计	62	1260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09.75	1260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4.97	11294.9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7.51	707.51					
2080201	行政运行	446.64	446.6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36	57.3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3.52	20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65	94.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8	2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2	45.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6	22.76					
20810	社会福利	4374.65	4374.65					
2081001	儿童福利	124.70	124.7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68.26	1068.26					
2081004	殡葬	1162.94	1162.94					
2081006	养老服务	2018.75	2018.75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37.77	1037.7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26.93	102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84	10.8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12.69	2812.6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2.58	352.5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60.11	2460.11					
20820	临时救助	166.04	166.0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4.20	164.2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4	1.8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3.03	1973.0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73.03	1973.0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8.62	128.6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8.62	12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2	2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7.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	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6	13.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3	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4	3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4	3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4	38.44					
229	其他支出	1249.32	1249.3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9.32	249.3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9.32	24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080201	行政运行
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7.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	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6	13.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3	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4	3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4	3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4	38.44				
229	其他支出	1249.32		1249.3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9.32		249.3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9.32		24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6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49.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94.97	11294.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02	2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44	38.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49.32		1249.3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09.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09.75	11360.43	1249.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09.75	总计	64	12609.75	11360.43	124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5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2	27.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2	27.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4	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6	13.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3	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4	38.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4	38.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4	3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82.03	30201	办公费	12.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7.0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53.33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9.46	30206	电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2	30207	邮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6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3	30211	差旅费	1.5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4	30213	维修（护）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7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0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26.3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16.98	30226	劳务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3	30228	工会经费	2.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580.28	公用经费合计								2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民政局2025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2,609.75万元，支出总计12,609.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924.80万元，增长18.01%，支出总计增加1,924.80万元，增长18.01%。主要原因是养老幸福工程项目、县级骨灰堂项目、镇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奖补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2,609.75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2,609.75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2,609.7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06.76万元，占比4.81%；

项目支出12,002.99万元，占比95.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609.75万元，支出总计12,609.7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977.06万元，增长18.5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977.06万元，增长18.59%。主要原因是养老幸福工程项目、县级骨灰堂项目、镇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奖补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1,360.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0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66.90万元，增长13.68%。主要原因是养老幸福工程项目、县级骨灰堂项目、镇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奖补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60.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294.97万元，占比99.42%；

卫生健康支出(类)27.02万元，占比0.24%；

住房保障支出(类)38.44万元，占比0.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343.93万元，支出决算11,36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3%。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2,278.47万元，支出决算11,29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9%，用于民政管理事务707.51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94.65万元、社会福利4374.65万元、残疾人事业1037.77万元、最低生活保障2812.69万元、临时救助166.04万元、特困人员供养1973.03万元、其他生活救助128.62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369.67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养老幸福工程项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提升项目、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县级骨灰堂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7.02万元，支出决算2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行政单位医疗4.64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3.86万元、公务员医疗8.53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2.39万元，增长9.7%，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8.44万元，支出决算3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住房公积金38.44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5.16万元，下降11.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6.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0.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49.32万元，支出总计1,249.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10.17万元，增长95.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10.17万元，增长95.47%。主要原因是县公益性骨灰堂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2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

算车辆过路费未支付。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2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车辆过路费未支付；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48万元，增长0%，下降100%，本年比上年减少1人，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比上年减少，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5.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为了保障事业单位业务工作需要。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5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41个,涉及资金12002.99万元:38个项目自评等级“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具体项目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年度我单位涉及重点评价项目: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

附件: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民政局					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民政局					056001-泽州县民政局					
资金主要来源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7.45	57.45	57.45	57.45	57.45	57.45	0	100	10		
	市辖区财政资金	57.45	57.45	57.45	57.45	57.45	57.45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2025年为5029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缓解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改善残疾人照护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5029人	5029人	5029	30	3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每月	达成预期目标	每月	10	10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24元/人/月	达成预期目标	124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	减轻了残疾人的经济负担	减轻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减轻了残疾人的心理压力	减轻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可得到补贴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多镇政府审核，县、人社局、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2025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年预算资金为604.61万元。下达资金604.61万元（前期370.06万元，本期234.55万元），县民政局年初预算422万元，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资金为604.61万元。年决算资金604.61万元，县民政局增加预算13.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4%。									
		产出情况	2025年为5029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残疾人补贴发放标准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24元。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效益情况	为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满意度情况	为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改善了残疾人照护状况。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5%。									
项目绩效分析	第三方评价	绩效评价结论	1.正确认识和把握绩效评价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程序、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信息高度透明，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指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预算。“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执行数”指数据填报时，如数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有调整，取调整后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数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8		1.68	1.68	1.68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68		1.68	1.68	1.68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提高困难老年人的幸福感。						聚焦群体关切,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膳食供应、生活照料、健康康复、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全面、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挖掘老年人生活服务需求,方便老年人日常生活,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人	≥10人	≥10人	10	30	20							
		质量指标	每日服务时长	≥小时	≥4小时	≥4小时	4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	5	5							
		成本指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	5	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35元每人每月	≤35元每人每月	3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老年人幸福感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对象为30人。2025年度,下达预算金额3.284万元,实际到位3.284万元(市级1.1万元,县级1.68万元,上年结转0.504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2.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3.13%。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产出情况及分析		购买服务对象:具有泽州县户籍且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低保、分散五保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和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购买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每月可享受4小时(至少两次)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原则上每小时不超过35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月开展。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减轻了老年人家庭生活压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主要经验做法	县民政局通过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监督管理,采取信息化的手段,对服务主体、服务人员、服务过程进行定期评估,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定期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进行监督,组织专项检查,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泽州县南岭镇南岭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支出绩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南岭镇南岭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3	93	93	93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93	93	93	0	100.00	10.0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93	0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养老机构提升改造，引导和帮助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完善消防设施，保障主体建筑安全、补短板强功能。提升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水平。					2025年下拨南岭镇南岭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资金93万元。项目资金实施的主要内容：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居住环境改善。主要包括：室内外地面、墙裙、吊顶改造及灯具重新安装，检修防水，卫生间改造。设备老化餐桌、护理架等设施；户外设施改造；主要包括：太阳能、空气能等设施维修维护，室外加装材料加装改造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养老机构改造数	= 1个	= 1个	=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合格率	= 9%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93万元	= 93万元	= 93万元	9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机构入住条件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完善配套设施，提升了养老机构服务水平与质量能力。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95%	≥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5年下拨南岭镇南岭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资金93万元。项目资金实施的主要内容：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居住环境改善。项目资金预算共93万元，实际到位9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南岭镇南岭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已于2025年9月完工，且足额支付到位。工程建设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引导和帮助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完善消防设施，保障主体建筑安全、补短板强功能。提升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水平。更加契合并贴近养老院功能及需求，提升敬老院养老服务能力，养老机构设施提升升级效果显著。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改善养老院居住条件，促进养老事业发展。补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5%。							
	主要经验做法		1. 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 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说明：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泽州县金村中心养老院适老化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支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金村中心养老院适老化改造和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6001-泽州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5	65	65	65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65	65	65	6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适老化改造和购置设备,改善养老院的入住条件,为入住老年人生活和康复提供便利。					金村中心养老院适老化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安装医用电梯一部,同时购买部分康复器材和护理床。通过适老化改造和购置设备,改善养老院的入住条件,为入住老年人生活和康复提供便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养老机构项目数量	≤1个	≤1个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后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	完成	10	5	无	
	社会效益	养老机构入住条件改善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通过适老化改造,优化了居住环境,提升了居住舒适度,改善了老年人生活条件,提升了入住率。	10	10			
		养老机构设施品质提升		效果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完成相关设备购置与设施更新改造,配齐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功能更全,运行更稳定,整体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	促进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改造后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提升,运营规范性与专业性进一步提升,为后续长期稳定运营、持续提供优质养老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10	10	
总分							95		优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下拨省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65万元。金村中心养老院适老化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安装医用电梯一部,同时购买部分康复器材和护理床。通过适老化改造和购置设备,改善养老院的入住条件,为入住老年人生活和康复提供便利。2025年度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预算65万元,实际到位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为了便于老人特别是失能老人出入,减轻身体负担,提高安全性,降低意外风险,提升生活质量,安装医用电梯一部,同时购买部分康复器材和护理床,使老人身体各项功能得到锻炼,促进老人身体康复和康。帮助老年人独立完成一些日常活动,电梯及附属工程约55万元。购买康复设备约20万元。经初步预算约需资金75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0万元,申请省福利彩票公益金65万元。								
	效益情况		为了便于老人特别是失能老人出入,减轻身体负担,提高安全性,降低意外风险,提升生活质量,安装医用电梯一部,同时购买部分康复器材和护理床,使老人身体各项功能得到锻炼,促进老人身体康复和康。帮助老年人独立完成一些日常活动,电梯及附属工程约55万元。购买康复设备约20万元。经初步预算约需资金75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0万元,申请省福利彩票公益金65万元。								
	满意度情况		改善养老院居住条件,促进养老事业发展,补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项目绩效分析	经验做法		1. 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各单位工作人员做好服务。2. 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开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遗属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75		3.75		2.266		2.26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5		3.75		2.266		2.26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单位4名遗属人员补助发放，确保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完成我单位4名遗属人员补助发放，确保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达到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 4 名	= 4 名	= 4 名		20	2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发放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每季度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592	达成预期指标	59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和谐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和谐稳定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预算遗属补助资金37500元，实际发放22661元，预算执行率60.43%。													
		产出情况分析		完成了对4名遗属人员的补助发放，做到了按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分析		改善了遗属人员生活，提高了生活质量。													
		满意度情况分析		4名遗属人员非常满意，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主要经验做法		每年按时发放遗属补助，按规定提高遗属补助标准。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养老机构取暖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		100		84.97		84.97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100		100		84.97		84.9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4所养老机构冬季取暖费资金支付,保障养老机构正常供暖,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2025年对14所养老机构发放冬季取暖费补助,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保障养老机构正常供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14所	≥14所	14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供暖补助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供暖补助开展时间	11月-3月	达成预期指标	11月-3月	10	10	10								
		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标准	按特困人员人数每人30元/月	达成预期指标	按特困人员人数每人30元/月	5	5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补助标准	足额拨付取暖费	达成预期指标	足额拨付取暖费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依托特困供养养老机构取暖补助资金,有效完善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冬季供暖条件,解决机构供暖不足、设施老旧等问题。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硬件服务水平,改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保障基础,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机构综合供养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90%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90%	90		5	5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冬季供暖季结束后,民政局审核14所养老机构提供的发票及凭证金额,2025年冬季供暖季以前将养老机构冬季供暖补助发放到位。2025年年初预算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实际支出84.97万元。预算执行率84.97%。由于扣除2022年审计清算取暖费,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根据养老机构提供的2024年11月-2025年3月取暖费发票及凭证金额,对14所养老机构发放冬季供暖补助,发放供暖补助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养老机构冬季供暖补助,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保障养老机构正常供暖。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保障养老机构正常供暖,保障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养老机构满意度为90%。														
	第三方评价分析	主要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扣除2022年审计清算取暖费,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实施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指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实施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养老机构工作和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工作和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6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48		448		275.88		275.88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448		448		275.88		275.88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14所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的发放,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提高集中供养率,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转。					2025年发放5所养老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其中院长7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113人,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提高集中供养率,保障我县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数量		≥所	≥14所	≥5所	5	6	2	其中9所合并为一所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数量		≥人	≥104人	≥113人	113	7	7						
				院长数量		≥人	≥9人	≥7人	7	7	7						
		质量指标		工作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集中供养率		=%	=100%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	全年	5	5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服务人员工资		1980元/月	达成预期	2150元/月	3	3					
						每所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工资		5万元-10万元	达成预期	5万元-10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管理人员工资		2560元/月	达成预期	2660元/月	2	2					
院长工资						3060元/月	达成预期	3160元/月	2	2							
有较稳定一线管护队伍,具备专业护理型服务人员素质和与服务稳定性;同时保障机构日常运行、办公耗材、后勤服务等工作经费需求,规范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物资保障与日常服务保障能力,全方位提升养老机构综合服务水平与管理水平,全力保障特困对象集中供养服务保障质量,评价为优秀						30	30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96		优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季度分别按照发放特困供养机构人员补助当月的人住供养机构的特困供养人数发放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5年特困供养机构人员补助年初预算资金为448万元,下达资金448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275.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1.58%,2025年10-12月及资金于2026年支付,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发放5所养老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其中院长7人,管理人员服务人员113人,工作完成率达集中供养率为100%,及时发放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工资,院长工资每人每月3100元,管理人员工资每人每月2600元,服务人员工资2150元,每所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工资5万元-10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发放养老机构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大幅度提高特困供养对象的集中供养率,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加快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养老机构满意度为90%,改善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条件,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 正确认识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 管理上高度重视,全单位50%以上领导人员负责此项工作。3. 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		2025年10-12月及资金于2026年支付,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达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对项目实施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指导。2. 完善管理制度,让项目资金使用更有效率。3.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政策宣传,确保困难群众及时享受政策。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值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目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特困人员评估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评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6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	17			16	16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17	17			16	16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特困供养人员评估费的支付。确定特困人员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待遇落实精准。						2025年泽州县康复医院完成对1482名在册特困供养人员及新增人员进行鉴定，确定特困人员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待遇落实精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单位数量	= 个	≤ 1个	≤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鉴定对象准确率	= %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办理能力评估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	10	10				
		成本指标	评估费标准		评估对象100元/人次	达成预期指标	评估对象100元/人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特困供养机构服务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规范使用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经费，有序开展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专业评估工作，精准划分特困人员护理等级，为机构分类施养、精准照料提供科学依据；助力机构优化护理人员配置，细化照料服务内容，完善服务管理机制，推动供养服务从粗放式向精细化、专业化转变，有效提升特困供养机构规范化、标准化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90%	9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 %	≥ 90%	≥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泽州县康复医院每月对新增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年末将评估费支付于泽州县康复医院。2025年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费年初预算资金为170000元，下达资金170000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6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4.12%。									
产出情况			年泽州县康复医院完成每月对1482名在册特困供养人员及新增人员进行鉴定，确定特困人员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工作完成率为100%。										
效益情况			精准特困供养人员享受照料护理标准档次待遇，提高服务水平及集中供养入住率，实现“困有所养、应养尽养”。										
满意度情况			实施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使特困供养人员精准享受照料护理标准档次待遇，特困救助对象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每月对新增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定特困人员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待遇落实精准。										
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度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余/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25	825	825						681.829	144.171	82.55	8.25	
	中央财政资金	0	825	825						681.829	144.171	82.55	8.25	
其他财政资金		825	0	0	0	0	0.00	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2025年为1482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数/目标值	调整后数/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482人	≥1482人	1482		20	20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率	≥100%	≥100%	100		5	5						
		特困供养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及时		5	5						
		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224元/人/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已建立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规范特困供养对象认定、审核审批、动态管理、供养标准调整等工作机制，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特困人员生活状况持续改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运行规范，评价为优秀。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精准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照料护理、医疗、教育、住房等各项救助政策，全方位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特困人员生活状况持续改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运行规范，评价为优秀。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0	10	10						
总分							96.25		优					
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每月多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多镇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县民政局核准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5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资金为3641.67万元，下达资金3641.67万元（中央825万元，省681.829万元，市144.171万元，县144.171万元，县镇年预算1257万元，上年结余58.67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3641.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的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5年为1482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贴率及发放达标率为100%，补助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分散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0224元，集中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1796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1. 正确认识困难群众救助的重要意义，以兜底线、防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内控管理，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救助对象认定、审核审批、动态管理、供养标准调整等工作机制，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特困人员生活状况持续改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运行规范，评价为优秀。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项目决策前建议，加强项目监督指导，制定一定管理程序，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 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数据取自项目，如全年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G50003-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率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执行率		
		资金总额		473	473	473	473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473	473	473	473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2025年为1482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及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困境时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实际完成数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人	≥1482人	1482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满意度	≥%	≥100%	100		5	5		
				特困供养金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标预期指标	及时		5	5		
				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达标预期指标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分散基本生活费标准	每月	达标预期指标	每月		5	5		
				集中基本生活费标准	每月	达标预期指标	每月		5	5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特困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特困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项，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特困人员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泽州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050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00	100	0	0	0	0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00	100	0	0	0	0.00	0.00	特困人数动态调整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为1462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及时发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困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人	≥1426人	≥1462人	1462		20	20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标准	每月	达标预期目标	达标预期目标	每月		5	5	
	社会效益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状况	每月	达标预期目标	达标预期目标	每月		5	5	
	社会效益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状况	每月	达标预期目标	达标预期目标	每月		5	5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状况	每月	达标预期目标	达标预期目标	每月		5	5	
	社会效益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状况	每月	达标预期目标	达标预期目标	每月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	≥90%	≥90%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对自己乡(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进行审核并由镇(乡)民政助理上报县民政局审核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5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补助资金为3641.67万元,下达资金2641.67万元(中央626万元,省财政473万元,市财政补助预算1227万元,上年结余326.67万元),已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057.0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14%,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能全额,预算执行有偏差。								
	产生情况分析	2025年为1462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及发放及时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分档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024元,集中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179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救助供养工作,及时发现困难群众,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困境,应保尽保。								
	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项目综合评价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人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提升业务技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能全额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治理建议		1、对项目的建议,加强项目预算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预算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对象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3、应完善。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连接。

特困人员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603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57		1,157			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7		1,157			0		0		0		0.00		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实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及时发放特困供养金，帮助困难群众摆脱困境，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2025年为1482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困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人		≥1426人		≥1482人		1482		20		20					
		特困供养人员情况符合率		= %		= 100%		= 100%		100		5		5					
		特困供养发放达标率		= %		= 100%		= 100%		100		5		5					
		特困供养及时性		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及时		5		5					
		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性		每月		达成预期目标		每月		5		5					
	时效指标	分散基本生活标准		9516元/人/年		达成预期目标		10224元/人/年		5		5							
		集中基本生活标准		10980元/人/年		达成预期目标		11790元/人/年		5		5							
	成本指标	建立健全完善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已建立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专项救助制度，规范特困供养对象认定、申请审批、动态管理、供养标准全流程工作机制，衔接帮扶、临时救助等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网络，推动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运行更规范。评价为优秀。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目标		精准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照料护理、医疗、教育等各项供养待遇，全方位保障特困供养人员衣食住行、就医、照料等基本生活需求，长期救助与临时救助、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义务人特困群体的实际生活需求，切实落实特困人员群体兜底保障机制，全面提升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和保障水平。评价为优秀或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救助对象		≥%		≥90%		≥90%		90		10		10		
总分		总分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人员进行统计并上报民政救助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5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为3641.67万元，下拨资金3641.67万元（中央补助3641.67万元，省补473万元，市补227万元，县补100万元，上年结余3641.67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0573.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18%，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5年为1482人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率及发放达标率为100%，补助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分散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0224元，集中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179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项目绩效分析		1. 正确认识项目绩效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决算，为项目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 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 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绩效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项目绩效分析		1.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实施得到有效实施。2.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账。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说明：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总额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社会救助站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剩)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本年度救助站运行期间救助人员较少,实际支出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5.65	5.65	0	100	10			
	市区财政拨款		10	10	5.65	5.6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被救助人员返回家乡,减少社会上的流浪人员,有利于社会稳定。					完成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被救助人员返回家乡,减少社会上的流浪人员,有利于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站个数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街头流浪、冻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性	=0名	=0名	=0名		5	5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足额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足额支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社会上的流浪乞讨人员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减少		15	1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2025年预算社会救助站运行经费100000元,实际支付56499.16元,执行率为56.5%										
		产出情况:完成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被救助人员返回家乡,减少社会上的流浪人员,有利于社会稳定。										
		效益情况:减少了社会上的流浪人员,促进了社会和谐。										
		满意度情况: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中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6003-泽州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46.96	1,346.96	1,308.96	618.684	688.276	47.34	4.73	
		中央财政资金		0	1,346.96	1,308.96	618.684	688.276	47.34	4.73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省级财政资金		1,346.96		0	0	0	0.00	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5年为951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1人	≥3710人	≥3851人	3851	20	20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95%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贴标准	610元/人/月	610元/人/月	655元/人/月	655元/人/月	10	10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已建立完善农村低保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农村低保申请、审核、评议、公示、动态管理、监督考核全流程规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乡村振兴。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精准识别困难群众，精准帮扶困难群众，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乡村振兴。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8%	≥98%	98%	10	10				
总分							94.7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背景及意义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对自己乡镇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镇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审批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5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资金为4308.30万元，下达资金4308.30万元（中央1528.30万元，省级496.84万元，差额年初预算1283.16万元），非资金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690.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99%，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匹配，预算执行率低。									
	产出情况	2025年为951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及低保发放及时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65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动态监测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									
	满意度情况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促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8%。									
	风险控制措施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按照，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项目执行的总预算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除。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今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86.84	486.84			486.84	486.84	0	100	10	
		省财政专项资金	486.84	486.84			486.84	486.84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5年为3951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3710人	≥3951人	3951	20	20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生活符合率	≥100%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及时率	每月	达标预期	每月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补助标准	630元/人/月	达标预期	63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	达标预期		15	15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标预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5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资金为486.84万元，下达资金486.84万元（中央1526.38万元，省级666.84万元，县级年初预算1240万元，上年结余1134.17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486.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8%，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5年为3951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生活符合率及低保发放达标率为100%，补助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635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项目绩效分析		1. 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 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 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1.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指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值。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1.249	1.249				51	0	51	0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249	1.249				51	0	51	0.00	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5年为3951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人	≥3710人	≥3951人	2025	20	20			
		质量指标	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目标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对自己乡镇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政府上会决定通过上移县民政局审批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5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预算资金为4396.30万元,下达资金4396.30万元(中央1526.30万元,省拨446.84万元,县拨446.84万元),上年结余1134.17万元),资金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2400.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50%,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5年为3951名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人员情况符合率及低保发放达标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655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使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项目绩效自评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四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跟踪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项目。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说明,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数和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存/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中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0	0	0	0	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5	15	0	0	0	0.00	0.00	工作进度支付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工作经费的支付，保障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满足各项工作需求。					2025年完成购置电脑的耗材及婚姻证件6000时，保障办公人员工作需要，满足当年工作需求及婚姻登记证件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中心工作人员人数	≥人	≥10人	≥10人	10	10	10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本	≥本	≥2000本	≥6000本	6000	10	9	根据工作进度支付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计量	≥元	≥1000元	≥1000元	100	10	10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1月—12月	达成预期目标	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本		1.36元/本	达成预期目标	1.36元/本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足额使用婚姻登记本费，保障婚姻登记办公耗材购置、设备维护、业务办理等工作有序开展，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流程，完善服务基础保障，有效缩短群众业务办理等候时间，简化办理环节，提升婚姻登记业务办理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婚姻登记工作服务水平与群众办事满意度，评价为优秀。	15	15		
		社会效益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效率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合理用好办公经费，提高办公经费的使用效率，通过强化管理，厉行节约，加强财务核算，加强审核监督，有效控制日常经费支出增长，按照总额控制购置了城乡低保办公用品，保障了低保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对于婚姻登记工作的统筹规划。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	≥90%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	≥95%	≥95%	95	5	5		
总分										89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开始对低保中心、婚姻登记处的婚姻证件、办公用品，定期进行购买、维修，对不能继续使用的，上报局办公室进行回收，确保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满足各项工作需求。2025年民政事业工作经费年初预算资金为19.13万元，下达资金19.13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4.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1.6%，根据工作进度支付，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5年购置电脑的耗材及婚姻证件6000时，每本1.36元，全年开展材料设备采购，办公用品共计支付4.13万元，材料设备采购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	购置电脑的耗材及婚姻证件保障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做好特殊时期婚姻证件的应急储备，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效率，确保我县婚姻登记工作安全有序。									
	满意度情况	保障办公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满足各项工作需求，办公人员满意度为90%；不断提高婚姻登记及低保中心的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满意度为95%。									
	项目资金管理	管理用好办公经费，提高办公经费的使用效率，通过强化管理，厉行节约，加强财务核算，加强审核监督，有效控制日常经费支出增长，按照总额控制购置了城乡低保办公用品，保障了低保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对于婚姻登记工作的统筹规划。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根据工作进度支付，预算执行率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实施的建议：加强项目宣传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使用办公用品的数量统计精准，尽量准确，误差率减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中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中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值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填报预算执行数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60	60		54.14	54.14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60	60		54.14	54.1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根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有关文件要求,不断加强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2025年度,共补助7个民办养老机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5个	≥5个	≥5个	5	20	2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时间	全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半失能老人补贴标准	≤元/每人每月	≤400元/每人每月	400	400	3	3			
			失能老人补贴标准	≤元/每人每月	≤600元/每人每月	600	600	3	3			
			自理老人补贴标准	≤元/每人每月	≤200元/每人每月	200	2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我县养老床位数量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发放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有效减轻机构运营压力,进一步提高养老床位数量,切实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10	10			
			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事业		鼓励	达成预期指标	运营补助政策有效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引导民办养老机构规范运营,有力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养老机构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补助资金有效助力机构改善服务条件、提升服务质量,为机构长期稳定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根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有关文件要求,2025年泽州县民政局下达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102.14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过程中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费用,支付水、电、暖、燃气等必须费用以及减免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费用等。2025年,下达预算金额106万元,实际到位106万元(其中市拨48万元、县拨6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102.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35%。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补助民办养老机构7个,其中:泽州县晋宏老年公寓19.02万元、泽州县金村中心养老院16万元、泽州县巴公镇东四文村社区医养中心21.1万元、泽州县康复医院27.66万元、晋城市晋钢专科医院老年公寓12.64万元、泽州县川底镇敬老院4.74万元、泽州县金村中心养老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0.96万元。民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率100%,补助标准为:按每年实际入住老年人计算,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月200元、400元、60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鼓励和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提高了我县养老床位数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补助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第三方评价		1、各级重视,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2、申请流程明确,对资金的申请有明确的要求。3、制度严格,资金申请下拨有明确的要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分析		无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分析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申报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10	1.343	8.657	13.43	1.34	
省级财政资金			10	10	1.343	8.657	13.43	1.34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被救助人员返回家乡，减少社会上的流浪人员，有利于社会稳定。						完成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被救助人员返回家乡，减少社会上的流浪人员，有利于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名	≥ 1 名	≥ 17 名		20	2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	= 100%	= 100%		5	5		
			街头巡视、冻饿驱赶	= 名	= 0 名	= 0 名		5	5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足额拨付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足额拨付支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	10	10		
			减少社会上的流浪人员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减少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群众满意度	≥ %	≥ 90%	≥ 90%		10	10		
总 分								91.34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 分析		2025年预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154932.94元，实际发放4932.94元，预算执行率11.86%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成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被救助人员返回家乡，减少社会上的流浪人员，有利于社会稳定。							
		效益情况及分析		减少了社会上的流浪人员，促进了社会和谐。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5	0	0	0	0.00	0.00	本年度救助站运行期间救助人员较少,实际支出减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被救助人员返回家乡,减少社会上的流浪人员,有利于社会稳定。					完成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被救助人员返回家乡,减少社会上的流浪人员,有利于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名	≥1名	≥17名		20	2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街头饿死、冻死流浪	=名	=0名	=0名		5	5		
		成本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救助标准		足额拨付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足额拨付支出	10	10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促进	10	10		
			减少社会上的流浪人员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减少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维护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预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154932.94元,实际发放4932.94元,预算执行率11.86%							
		产出情况		完成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被救助人员返回家乡,减少社会上的流浪人员,有利于社会稳定。							
		效益情况		减少了社会上的流浪人员,促进了社会和谐。							
		满意度情况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临时救助（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3-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8	108	108	87.076	20.924	80.63	8.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	108	108	87.076	20.924	80.63	8.06	救助对象人数变化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建立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生活质量，让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摆脱困境，使困难群众满意。			2025年解决304名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人）	≥3人	≥324人	324	20	18	救助对象人数变化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率（%）	≥100%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日常救助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目标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500元—10000元	达成预期目标	500元—10000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已构建临时救助专项工作机制，完善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急难救助快速办理全流程制度，规范农村低保、城市低保、特困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搭建部门协同、镇村（社区）联动的工作网络，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发现、救助、精准救助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长效机制，完善全方位社会救助体系，救助制度运行规范、高效，评价为优秀。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目标	精准对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及时落实临时救助政策，有效化解困难群众困境，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突发状况导致的生活困难，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在救助对象社会救助体系，评价为优秀。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90	10	10			
总分								96.0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每月月初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每月月底县民政局上会会决定通过，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5年临时救助年初预算资金为185.12万元，下达资金185.12万元（市拨108万元，上年结余77.12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6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70%，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5年为324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审查合格率为100%，救助工作开展时间为全年，临时救助标准为500元—10000元，500元—10000元（含）救助105人，16.55万元，2000元（不含）—10000元救助219人，147.65万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项目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和决算，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 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 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数据填写，如年初预算未调整，则填报编制数；如有调整，则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临时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		100		0		0		0		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00		100		0		0		0		0.00		0.00		救助对象人数变化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解决324名城乡困难群众因灾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施临时救助补助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人		≥201人		≥324人		324		20		18		救助对象人数变化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审查合格率		=%		≈100%		≈100%		100		5		5					
																	日常救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目标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500元		达成预期目标		500元—10000元		10		1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已构建临时救助专项工作机制,完善临时救助申请、审批、审批、急难救助快速办理全流程制度,和脱贫人口监测、城市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救助部门协同、镇村(社区)救助的救助工作网络,健全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快速响应、精准救助长效机制。进一步补齐社会救助急难救助短板,完善全方位社会救助体系,救助制度运行规范、高效,评价为优秀。		15		15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目标		精准对接困难群众灾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及时落实临时救助资金,有效化解困难群众急难、困苦的救助工作网络,切实解决困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评价为优秀。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88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月月初乡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乡镇申请救助的人员进行统计上报县民政局低保中心,每月月底县民政局上局委会决定通过,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5年临时救助年初预算资金为185.12万元,下达资金185.12万元(市镇108万元,上年结余77.12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64.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70%,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5年为324名发放临时救助金,审查合格率为100%,救助工作开展时间为全年,临时救助标准为500元—10000元,500元—2000元(含)救助105人,16.55万元,2000元(不含)—10000元救助219人,147.65万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情况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项目自评结论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1.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 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6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数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86		20.86			20.86		20.86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20.86		20.86			20.86		20.86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经济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2025年为1913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缓解残疾人经济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或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定量情况或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865人	≥1913人	1913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目标	每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82元/人/月	达成预期目标	82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可列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2025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初预算资金为208.6万元，下达资金208.6万元（含4.6万元，3月下达7万元，县残联审核10.6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83.0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7%，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为1913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2元，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经济压力，改善了残疾人基本生活，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绩效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需求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当年预算执行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6-泽州县民政局					0506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4.01		84.01		84.01		84.01		0		100		10	
	省财政财政资金		84.01		84.01		84.01		84.01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经济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2025年为1913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缓解残疾人经济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人	≥1845人	≥1913人	1913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82元/每人/每月	82元/每人/每月	82元/每人/每月	82元/每人/每月		10	1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达成预期目标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精准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切实缓解残疾人家庭生活的经济压力，让残疾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有效消除困难残疾人的生活顾虑，激发其面对生活、融入社会的积极性，引导困难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生活信念，助力其实现美好生活，评价为优秀		15	15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提高	达成预期目标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有效解决困难残疾人因经济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助力残疾人改善日常生活条件，减轻家庭负担，切实解决困难残疾人日常生活保障水平，全方位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评价为优秀		15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残疾人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可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补贴。1. 提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多孩发放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初预算资金为308.71万元，下达资金208.71万元（省拨84.01万元，市拨21.7万元，县拨103.00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83.005万元1，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83.005万元1，预算执行率为59.31%。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5年为1913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残疾人补贴发放标准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2元，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效益情况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满意度情况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经济压力，改善了残疾人基本生活，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0%。													
	第三方评价	主要做法	1. 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各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 管理层面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 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说明：如果全年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目标完成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市民政局					058001-泽州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33	133	77,355	77,355	0	100	10			
			县市区财政资金	133	133	77,355	77,355	0	100.00	1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残疾人生活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2025年为1913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缓解残疾人生活压力，有效改善残疾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调整后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人	≥1845人	≥1913人	1913	20	20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82元/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82元/人/月	82元/人/月	10	10			
	社会效益	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精准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切实缓解残疾人家庭生活的经济压力，以残疾人感受到政府与社会的关爱，有效消除困难残疾人的后顾之忧，激发其面对生活、融入社会的积极性，显著增强困难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的生活信念，助力其乐观面对生活，评价为优秀	15	15				
		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有效帮助残疾人因残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助力残疾人改善日常饮食、居住、照料等基本生活条件，减轻家庭负担，切实提升困难残疾人日常生活保障水平，全方位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评价为成效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月可持户籍所在地的9镇（街道）申请补贴。1、提交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每月乡镇政府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批。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年初预算资金为208.71万元，下达资金208.71万元（含镇办4.01万元，市镇办7万元，县镇办年初预算103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183.0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71%。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5年为1913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残疾人补贴应补尽补率为100%，补贴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2元，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残疾人手中。									
	效益情况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增加了残疾人的生活信心，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品质。									
	满意度情况		为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残疾人生活压力，改善了残疾人基本生活，残疾人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困难群众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标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备注: 1.“年初预算数”系指“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离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85		17.85		17.85		17.8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5		17.85		17.85		17.8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全县孤儿的救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精神，完成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资金的发放，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2025年救助孤儿1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9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人		≥67人		≥88人		88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元/月		=1320元/月		=1405元/月		140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有效保障孤儿在吃、穿、住等方面的基本生活需求，生活水平稳定提升，孤儿生活得到兜底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孤儿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总分												100				优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分析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向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父母双方死亡、失踪、重残、重病、服刑在押等的相关材料证明后，填写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县级民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身份和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批。按月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儿童本人的银行卡上。2025年每月按照1405元的标准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保障金，全年下达预算金额147.0388万元，实际到位147.0388万元（其中中央38万元，省级80万元，市级17.85万元，县级11.1888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124.7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81%。													
产出情况				分析		2025年共为19名孤儿发放31.0505万元，共为69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93.6515万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达标率为100%，全年开展救助工作，每名儿童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405元。															
效益情况				分析		保障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				分析		被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满意度大于等于95%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向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父母双方死亡、失踪、重残、重病、服刑在押等的相关材料证明后，填写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县级民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身份和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批。按月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儿童本人的银行卡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0	80	80	8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80	80	80	80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全县孤儿的救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精神，完成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资金的发放，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2025年救助孤儿1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9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1人	≥22人	≥19人	19	20	17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救助达标率	≥95%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元/每人每月	≤1350元/每人每月	≤1405元/每人每月	140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孤儿满意度	≥95%	≥95%	≥95%	95	10	10	
总分								95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父母双方死亡、失踪、重残、重病、服刑在押等的相关材料证明后，填写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且民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身份和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核。按月及时将补贴金发放到受助儿童本人的银行卡上。2025年每月按照1405元的标准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发放保障金，全年下达预算金额147.0388万元，实际到位147.0388万元（其中中央38万元，省级80万元，市级17.85万元，县级11.1888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124.7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81%。								
		产出情况：2025年共为19名孤儿发放31.095万元，共为69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93.6515万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达标率为100%，全年开展救助工作，每名儿童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405元。								
		效益情况：保障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被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主要经验做法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父母双方死亡、失踪、重残、重病、服刑在押等的相关材料证明后，填写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且民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身份和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核。按月及时将补贴金发放到受助儿童本人的银行卡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项目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189		11.189		11.189	11.189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1.189		11.189		11.189	11.189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全县孤儿的救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精神,完成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资金的发放,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2025年救助孤儿1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9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孤儿人数	≥人	≥22人	≥19人	19	20	17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救助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元/人每月	≈1320元/人每月	≈1405元/人每月	140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有效保障孤儿在吃、穿、住等方面的基本生活需求,生活水平稳定提升,孤儿生活得到兜底保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孤儿满意度	≈%	≈95%	≈95%	95	10	10							
总分								9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向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父母双方死亡、失踪、重残、重病、服刑在押等的相关材料证明后,填写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县民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身份和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核,按月及时将补贴金发放到救助儿童的银行卡上。2025年每月按照1405元的标准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保障金,全年下达预算金额147.0368万元,实际到位147.0368万元(其中中央38万元,省级80万元,市级17.85万元,县级11.1888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124.7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81%。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共为19名孤儿发放31.0905万元,共为69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93.6515万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达标率为100%,全年开展救助工作,每名儿童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405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被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主要经验做法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向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父母双方死亡、失踪、重残、重病、服刑在押等的相关材料证明后,填写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县民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的身份和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核,按月及时将补贴金发放到救助儿童的银行卡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39.08	639.08	677.726	677.726	0	100	10	高龄津贴人数动态调整,本年度全部发放
			市市区财政资金	639.08	639.08	677.726	677.72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具有泽州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晋市民【2024】8号)文件精神,完成对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津贴发放工作。2025年发放高龄津贴11055人1098.256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享受人数覆盖范围	全县适龄老人	11055	11055	20	19	无		
		质量指标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	=100%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	1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100周岁及以上	每月450元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450元	3	3	无		
			80-89周岁	低保老人每人每年164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年920元	达成预期指标	低保老人每人每年164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年920元	3	3	无		
			90-99周岁	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	达成预期指标	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	4	4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老年群众的幸福感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足额发放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无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首次享受,依托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由县民政部门审核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之后,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发放对象,按月将津贴及时发放到老人卡里。2025年下达预算金额是1081.9438万元,实际执行1098.2566万元(其中省财政资金146.8000万元,市财政资金243.7308万元,县财政资金677.725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率为98.73%。								
		产出情况	2025年发放高龄津贴11055人1098.2566万元								
		效益情况	完成对全县高龄人员津贴发放,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首次享受,依托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由县民政部门审核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之后,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发放对象,按月将津贴及时发放到老人卡里。									
		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6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资金总额:		3	3	3	0.25	2.75	8.33	0.83	
		中央财政资金		0	3	3	0.25	2.75	8.33	0.83	无
省级财政资金		3	0	0	0	0.00	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孤儿生活困难,保证孤儿助学金及时发放到位。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用于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且年满16周岁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2025年资助8名孤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人数	≥4人	≥4人	≥8人	8	20	20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金应补尽补率	≈5%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每季度	每季度	10	10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金标准	每人每年1万元	达成预期指标	每人每年1万元	每人每年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孤儿上学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通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资助,有效减轻孤儿就学经济压力,保障孤儿受教育权利,切实解决孤儿上学难问题,助学成效显著。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孤儿满意度	≥95%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83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按照每人每学期1万元的标准按季度为8名孤儿发放助学金,全年下达预算金额7.5万元,实际到位7.5万元(其中:中央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5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金额4.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33%,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产出情况		2025年共为8名孤儿发放孤儿助学金4.75万元。助学金补贴应补尽补率为100%,助学金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的首月,符合条件的孤儿助学金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万元。							
		效益情况		解决孤儿助学金问题,依法保障孤儿教育权益。							
		满意度情况		被救助孤儿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主要经验做法		孤儿向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在校证明、经注册的学生证复印件等材料,填写“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县民政部门在接到孤儿个人申请后,对申请人的孤儿身份和学籍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审核。按季度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救助孤儿本人的银行卡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执行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泽州县民政局					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290	290	290	290	290	207.230	82.705	71.46	7.15		
		290	290	290	290	290	207.230	82.705	71.46	7.15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按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5年为401人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400人	≥401人	401		20	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发放标准	≥1000元/月	≥1000元	10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对象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已构建以城市低保为基础，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和困难救助的全方位社会救助工作体系。社会救助对象精准，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审核、审批、动态管理全流程工作规范，救助资金管理严格，救助对象精准，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5	15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成预期目标	全面落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精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社会救助对象精准，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审核、审批、动态管理全流程工作规范，救助资金管理严格，救助对象精准，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6.15	优		
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每月多镇民政助理员对自己镇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统计并由镇政府上报民政局低保中心，财务科进行下拨资金。2025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资金为270.340万元，下达资金270.340万元（市级290万元，县级140.340万元），并全部到位。实际使用资金为82.7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0.6%，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低。										
	产出绩效分析	2025年为401人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对象审核合格及低保发放达标率为100%。审核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70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监测预警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效益绩效分析	通过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										
	满意度绩效分析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项目支出绩效分析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意义，以规范预算，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核算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提供保障。2、管理层面加强预算，全员积极参与，发挥专业人员优势工作。3、开展预算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此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意见建议		1、对项目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指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3、对项目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指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2、加强对困难群众精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										

备注：1.“年初预算数”指“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之和。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支出预算表中的项目支出总额和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支出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指全年预算总额，即全年预算编制数，如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全年实际执行数。
4.“执行率”是指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之比。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民政局										泽州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6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135	135	135	135	0	0	0	0	0	0	0	0	0	0	
		135	135	135	135	0	0	0	0	0	0.00	0.00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动态调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实施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维护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5年为401人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动态调整人数,按时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425人	≥401人	401	39	19	救助人数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低保对象动态调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救助标准		740元/人/月	740元/人/月	100	5	5							
	社会效益		建立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	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15							
二级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		解决	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15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89										良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每月乡镇民政助理对自己乡镇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进行统计并上报政府社会救助中心,财务科进行审核,2025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资金为570.348万元,下达资金570.348万元(市级290万元,县级280.348万元),全年到位资金570.3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82%,由于救助对象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产出情况		2025年为401人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对象符合率及低保发放达标率为100%,补发发放的时间为每月,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740元,全年实施困难群众动态调整机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确保应保尽保,应发尽发。													
	效益情况		通过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在制度的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效益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缓解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帮助困难群众摆脱临时困境,解决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依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救助对象的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1. 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预算、防范风险为目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人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 管理层面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 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困难群众人数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制定一定的管理标准,让项目实施有章可循。2. 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标准识别,确保应保尽保,应发尽发。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账。
2.“全年预算数”的数据来源于年初预算数,如年初预算数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数扣除结转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之比。

殡葬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0.616	0.616	0	100	10						
		市市区财政资金	10	10	0.616	0.616	0	100.00	10.00	财政核减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殡葬惠民力度,从而减轻人民群众负担,进一步促进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遏制陋葬陋费,杜绝攀比,倡导移风易俗。						2025年,县民政局牵头推进殡葬相关工作,指导全县所有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实现红白理事会规范化建设全覆盖。认定依据为每个村(社区)均已完成红白理事会建设指导工作。有完整的指导记录、工作台账,且红白理事会均能正常开展殡葬相关引导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宣传人员数量	≥人	≥16人	≥16人	16	5	5						
			宣传资料数量	≥份	≥100000份	≥100000份	100000	5	5						
			推进殡葬改革覆盖范围	全县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监督检查次数	≥次	≥3次	3	5	5							
		质量指标	推行殡葬改革推广率	≥%	≥90%	≥90%	90	10	10						
			下乡进行宣传时间	4月、7月和11月	4月、7月和11月	4月、7月和11月	5	5							
	时效指标	推行殡葬服务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及时	2	2								
		监督检查时间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及时	3	3								
		成本指标	项目节约率	≥%	≥10%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变旧的风俗习惯		改变	达成预期指标	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大力倡导生态安葬,改变旧的风俗习惯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提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各环节工作要求,责任分工,且精准规划宣传、督查等工作节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有序开展。严格按照计划推进,每月按时考核殡葬服务,定期督查,宣传工作节点落地,同时指导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建设,确保殡葬工作不脱节、不失控,建立考核机制,宣传有考核记录,督查有整改反馈,全程留存工作台账,且能够据实推进情况优化举措,保障工作成效,提升服务质量。2025年殡葬工作经费预算下达10万元,实际执行0.6158万元,执行率偏差原因:财政核减。											
		产出情况		由县民政局组织,于4月、7月、11月分批次组织16名工作人员,深入全县各村(社区)开展宣传,发放宣传资料100000份,实现全覆盖。宣传资料数量、人员投入、覆盖范围均为100%,殡葬改革推广率达90%,以全县群众知晓率调查数据为依据,符合质量目标;宣传按既定节点开展,保障时效要求。全年开展3次监督检查,频次达标,且做到及时发现、处置问题,殡葬服务流程规范,无延误情况。											
		效益情况		通过常态化宣传,规范殡葬服务及指导红白理事会建设,有效引导群众树立文明殡葬理念,遏制陋葬陋费,推动殡葬改革落地,提升全社会殡葬文明程度。											
		满意度情况		推行殡葬服务,加大殡葬惠民力度,从而减轻人民群众负担,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编制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工作进度变化,造成年初预算资金不准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及时完成相关结算;建立经费支付台账,定期跟踪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按。

2025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市级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	25	25	23.96	1.04	95.84	9.58		
		市县级财政资金	25	25	25	23.96	1.04	95.84	9.58	因界址线勘界维护修缮,造成年初预算不精准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扎实做好界址管理各项工作,保持界线的巩固规范,维护界址、标志物的法定权威和指示作用,及时做好界址修复工作,加强界址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引导自觉遵守界址管理规定。					2025年圆满完成边界管控年度目标,解决涉省边界村道路损毁问题,提升群众边界法制意识。实施措施:开展界址及界址重点排查修复,落实19名管护员职责及经费,下拨5个乡界乡级管控经费,推进3个涉省边界村道路修复,开展法规宣传,巩固界址线规范化管理,维护界址及标志物权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省界的多镇数量	≤5个	≤5个	5		10	10		
			界址管护员数量	≤19人	≤19人	19		10	10		
		质量指标	边界日常巡查完成率	完成	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0%		10	10	
			管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按时完成		10	5	年初未设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资源的保护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健全界址管控工作机制,从严防范侵占界址、损毁界址、违规占地等行为,边界管控规范有序,资源保护成效显著,综合评价为“优秀”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4.5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19个界址管护员,其中县界界址每人每年5000元,省界界址每人每年1200元;此外涉省界5个乡镇(金村、柳树口、晋庙铺、山河、大箕)每年按市会议要求足额下拨省界管控经费,用于加强省界地域的管控与资源保护。2025年下达25万元,实际执行23.96万元,预算执行率95.8%,经费使用规范。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5年为19名界址管护员足额发放界址管护员补贴资金,补贴发放时间为每年,标准为县界界址每人每年5000元,省界界址每人每年1200元,为修缮维护边界发放金额:柳树口8.6万元,金村镇10万元,大箕镇5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足额发放界址管护员专项补贴,有效保障基层管护人员劳动报酬,充分调动管护工作积极性。在政策落地落实过程中,持续健全完善行政区域界址常态化管护体系,夯实基层界址管理基础。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完善界址管护体系,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压实基层巡查管护责任,破解界址管护力量薄弱难题,助力区域界址规范化管护;夯实界址日常维护基础,常态化开展巡查管护,依法保障行政区域界址完整稳定,管护工作落实稳步提升,基层管护满意度持续向好。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1.正确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目标,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入手,系统梳理已有的内部控制程序并加以完善,着力规范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制约,落实责任追究,形成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正确编制预算绩效,为单位总体工作做好服务。2.管理层高度重视,全员积极参与,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3.积极开展业务培训。							
		项目绩效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界址线勘界维护修缮,造成年初边界管控专项补助预算测算不够精准。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对管护工作决策的建议,加强管护工作监督引导,健全完善长效管理制度,保障界址管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规范运行。2.加强管护队伍精准管理,细化岗位分工与责任落实,确保界址巡查到位,管护提质增效。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目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市级) 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结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37.12	237.12	237.12	237.12	0	100	10		
		市县级财政资金		237.12	237.12	237.12	237.12	0	100.00	10.00	高龄津贴人数动态调整, 本年度全部发放到位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具有泽州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晋市民〔2024〕8号》文件精神, 完成对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津贴发放工作。2025年发放高龄津贴11055人1068.256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应补尽补	11055	11055	20	19	无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全覆盖	=100%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按月发放	10	10	无			
		成本指标	100周岁及以上	每人每月450元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450元	3	3	无			
			80-89周岁	低保老人每人每年1640元, 非低保老人每人每年230元	达成预期指标	低保老人每人每年1640元, 非低保老人每人每年920元	3	3	无			
			90-99周岁	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 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	达成预期指标	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 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	4	4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逐步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足额发放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	对高龄老人生活的影响	持续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足额发放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无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首次享受, 依托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 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 由县民政局审批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之后, 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 及时调整发放对象。按月将津贴及时发放到老人卡里。2025年下达预算金额是1081.9436万元, 实际执行1068.256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46.8000万元, 市级资金243.7300万元, 县级资金677.2536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实际执行率为98.73%。									
		产出情况	2025年发放高龄津贴11055人1068.2566万元									
		效益情况	完成对全县高龄人员津贴发放, 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95									
	项目绩效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首次享受, 依托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 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 由县民政局审批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之后, 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 及时调整发放对象, 按月将津贴及时发放到老人卡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td colspan="9">无</td>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省级) 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8-泽州县民政局			预算单位	058001-泽州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6.8	146.8	146.8	146.8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46.8	146.8	146.8	146.8	0	100.00	10.00	高龄津贴人数动态调整, 本年度全部发放到位。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具有泽州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进一步提升高龄老年人福祉。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晋市民【2024】8号》文件精神, 完成对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津贴发放工作。2025年发放高龄津贴11055人, 1068.256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指标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应补尽补	11055	11055	20	19	无	
		质量指标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全覆盖发放	≈%	≈100%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	每月	10	10	无	
		成本指标	100周岁及以上	每月450元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450元	3	3	3	无	
			80-89周岁	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60元, 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90元	达成预期指标	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60元, 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90元	3	3	3	无	
			90-99周岁	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20元, 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00元	达成预期指标	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20元, 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00元	4	4	4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每月足额发放	20	20	无		
	可持续影响	对高龄老人生活的影响	持续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提高幸福感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人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无		
	总 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首次享受, 依托户口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 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 由县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之后, 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 及时调整发放对象。按月将津贴及时发放到老人卡里。2025年下达预算金额是1081.9438万元, 实际执行1068.256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46.8900万元, 市级资金243.7308万元, 县级资金677.2286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实际执行率为98.73%。							
		产出情况		2025年发放高龄津贴11055人1068.2566万元							
		效益情况		完成对全县高龄人员津贴发放, 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95							
	主要经验做法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首次享受, 依托户口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 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 由县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之后, 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动态管理, 及时调整发放对象。按月将津贴及时发放到老人卡里。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

委 托 单 位：泽州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泽州县民政局

评 价 机 构：山西致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6 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基本信息 2

 （三）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2

 （四）项目完工及运营情况 3

二、绩效总体目标 4

三、绩效评价工作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年度 4

 （三）绩效评价原则 4

 （四）绩效评价依据 5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六）评定方法和评价标准 9

 （七）评价过程 10

四、评价结论 11

五、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决策指标（满分 15 分，得 14 分） 12

 （二）过程指标（满分 15 分，得 12.43 分） 14

 （三）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 34 分） 18

 （四）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 25.49 分） 22

六、存在问题 25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部分核心指标未覆盖 .. 25

 （二）部分资金在年度内未有效支出，使用效率较低 26

 （三）实施进度不均衡，存在开工延迟现象 26

 （四）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档案整理不及时 26

 （五）养老社区入住率偏低，养老设施运营效益较低 . 27

七、相关建议 27

 （一） 对标上级考核要求，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27

 （二） 对标项目完工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7

 （三）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建立全周期监测体系 28

 （四） 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档案归集 28

 （五） 提升养老设施运营效益，提升运营可持续性 .. 28

八、下年度资金安排建议 2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得分表 31

附件2：绩效评价小组现场勘查 35

附件3：座谈会访谈问卷调查 43

附件4：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及调查汇总情况 46

摘要

受泽州县财政局委托，山西致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泽州县民政局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印发的《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泽州县城乡养老建设工程任务为：建设3个社区养老工程、1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4个标准化社区食堂。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712.86万元，其中省级补助1211.82万元、市级补助20万元、自筹资金481.04万元。截至评价期末，实际到位资金1673.84万元，资金到位率97.72%；实际支出1271.00万元，资金执行率75.93%。

评价组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6种方法，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92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资金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工程档案管理不规范、财务管

理制度不健全、已投用的养老社区入住率偏低。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组提出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建立项目进度预警机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优化运营模式提升可持续能力等建议。评价结果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得出，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未经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正文

山西致锐绩评〔2026〕0004号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着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推进多功能、专业化、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养老服务网络，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多元的养老服务，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努力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函〔2025〕1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5〕42号）、《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函〔2025〕5号）文件精神，实施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提升养老服务

1

山西致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356-6960863

水平和质量，稳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二）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
2. 委托方：泽州县财政局
3. 项目实施单位：泽州县民政局
4.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内容：

（1）改建 3 个社区养老工程：为改建泽州县金村镇水东社区养老工程、改建泽州县金村镇赵庄社区养老工程、改建泽州县金村镇府城社区养老工程。建筑面积一般应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主要建设内容为社区医院（卫生所）、社区大食堂、老年活动中心、理疗养生室等。

（2）改建 1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改建泽州县金村镇丹河新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一般应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配置老人起居室、护理站、活动室、厨房餐厅等功能用房。

（3）新建/改建 4 个标准化社区食堂：为新建泽州县金村镇孟匠村社区食堂、改建泽州县金村镇水北村社区食堂、改建泽州县金村镇铺头村社区食堂、新建泽州县大阳镇西山村社区食堂。建筑面积一般应达到 120 平方米以上，主要建设内容为餐厅、厨房、库房等。

（三）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建设工程民

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28号）、泽州县民政局《关于下拨省市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泽民发〔2025〕44号）资金下达文件，项目补助资金1231.82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1211.82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0万元。

（四）项目完工及运营情况

本次统计范围内的4个社区养老工程项目均已完工并处于试运营阶段；3个村社区食堂已完工并投入正式运营，1个村社区食堂已完工，已试运营，现因2-3层处于施工状态暂未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完工验收情况	现运营情况	运营/试运营开始时间
水东社区养老工程	已完工，2025年12月10日竣工验收。	试运营阶段	2026. 1. 1
赵庄社区养老工程	已完工，2025. 11. 20日竣工验收。	试运营阶段	2026. 1. 1
府城社区养老工程	已完工，2025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	试运营阶段	2026. 1. 1
丹河新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已完工，2025年11月20日竣工验收。	试运营阶段	2026. 7. 15
孟村社区食堂	2025年12月已完工。	已试运营，后因2-3楼施工暂停运营。	2026. 6月
水北村社区食堂	已完工，2025年10月9日竣工验收	正式运营	2026. 6. 1
铺头村社区食堂	已完工，2025年9月22日竣工验收。	正式运营	2026. 3. 17
西山村社区食堂	已完工，2025年7月31日竣工验收。	正式运营	2025. 10. 1

二、绩效总体目标

2025年，在全县改建3个社区养老工程、1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个标准化社区食堂，新建2个标准化社区食堂，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让老年人在家门口享受养老和助餐服务。

三、绩效评价工作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泽州县民政局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二）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年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组织实施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年度为2025年度。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

的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指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4.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7.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财办监〔2024〕17号）
8.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函〔2025〕5号）
9.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函〔2025〕

12 号)

10. 《关于下拨省市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泽民发〔2025〕44 号）

11.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5〕42 号）

12.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5〕28 号）

13.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补助资金的函》（晋民函〔2025〕16 号）

14. 《泽州县财政局项目绩效评价通知》（泽财绩效〔2025〕27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民生实事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社〔2025〕42 号），本次绩效评价设定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总分100分，依据指标层次设计分值，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 个指标分别占15分、15分、40分、30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决策指标（1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项目立项（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省级有关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文件要求（2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 (8分)			符合民生实事项目的定位要求(2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分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2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2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分	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2分)； 指标值设置合理、可考核(2分)。

2. 过程指标 (15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 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100%。(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执行 率	3分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100%得3分, ≥90%得2.5分, ≥80%得2分, ≥70%得1.5分, ≥60%得1分, <60%不得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1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项目开支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3分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按规定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1分) 按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1分)。

3. 产出指标 (4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	------	----	------

数量指标 (12分)	改建社区养老工程数完成率	4分	计划改建3个，实际完成3个得4分，每少1个扣1.3分。
	改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数完成率	4分	计划改建1个，实际完成1个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
	新建/改建标准化社区食堂数完成率	4分	计划新建2个，改建2个；实际完成新建2个，改建2个，得4分，每少1个扣1分。
质量指标 (12分)	社区养老工程建设规模和功能	4分	建筑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且具备提供日间照料、餐饮服务、短期托养、康复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功能，设置床位数达到标准得4分，存在不符合项酌情扣分。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模	4分	建筑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且优先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拓展延伸其他养老服务，设置床位数达到标准得4分，存在不符合项酌情扣分。
	标准化社区食堂建设规模	4分	建筑面积达到120平方米，且配备厨房、库房、用餐区等功能分区，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设置座位数达到标准得4分，存在不符合项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11分)	财政资金拨付使用	6分	财政资金当年拨付得3分，存在延迟拨付按比例扣分。 财政资金当年使用得3分，存在延迟使用按比例扣分。
	工程建设	5分	5月开工建设或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得5分，存在延迟开工按比例扣分。
成本指标 (5分)	省级补助额度	5分	社区养老工程和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每平方米补助1400元，补助上限2000平方米，标准化社区食堂每个40万元得5分，存在不符合项酌情扣分。

4. 效益指标（3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社会效益 (12分)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	4分	项目建成后辖区养老设施完善，提高了机构养老服务水平，得4分，存在不完善事项酌情扣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老年服务供给能力	8分	每个社区食堂就餐率=（现有就餐人数/设置座位数）×100%。 ≥60%得1分，得分=就餐率/60%。 每个社区养老工程现有入住率=（现有入住老人/设置床位数）×100%。 ≥80%得1分，得分=入住率/80%。
经济效益（4分）	带动养老消费	4分	项目运营后进一步带动养老消费（4分）。
生态效益（4分）	生态影响情况	4分	建设过程中未对生态产生危害（2分） 运营中落实生态环保（2分）。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运营机制健全性	5分	已建立长效运营管理机制（1分）； 运营主体明确，权责清晰（1分）； 运营经费来源有保障，可实现可持续运营（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老年人满意度	5分	对已服务老年人及其家属、社区人员等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5%得5分，≥90%得4分，≥80%得3分，≥70%得2分，<60%不得分。

（六）评定方法和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将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与任务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重点比较：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实际服务能力与设计服务能力等。

2. 因素分析法

从项目决策、管理、实施、运营等全流程梳理影响绩效实现的关键因素，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的影响路径和作用力度。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开展座谈访谈等方式，收集受益老年人对项目建设质量、服务效果、满意度等方面的评价意见。

4. 成本效益分析法

对项目投入成本与产出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率性。重点关注单位床位建设成本、单位供餐成本等核心指标。

5. 案卷研究法

对项目立项文件、招标采购资料、施工监理记录、竣工验收报告、财务账簿凭证等各类档案资料进行系统性审查和分析。

6. 实地勘察法

评价组赴各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查勘，核实工程建设质量、设施设备配置、服务功能实现等实际情况。

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确定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5天：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分工开展前期调研，收集并初步审阅项目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及调查问卷与委托方沟通确认实施方案。

2. 现场评价阶段10天：

(1) 资料收集与审核：向项目单位发送资料清单，收集并审核项目立项、管理、财务等全过程档案资料。

(2) 实地勘察：进行现场查勘，核实工程建设、设施配置、功能实现等情况。

(3) 座谈访谈：与项目主管部门、运营机构、社区工作人员等进行座谈交流。

(4) 问卷调查：面向服务对象及周边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3. 分析评价阶段10天：整理汇总现场评价资料和数据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打分开展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报告出具阶段5天：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对合理意见进行采纳和修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委托方。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92分，评价结果为良。各维度得分如下：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结果：经检查相关文件，本项目由各子项目单位提供立项背景和项目实施方案，填制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项目申请表，经各乡镇申报，泽州县人民政府、泽州县民政局、泽州县财政局、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审批后实施。申报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8 分，得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结果：评价组收集了泽州县民政局及各子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泽州县民政局自评表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未设置决策、过程指标，此处扣0.5分。各子项目单位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三级指标，但产出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未按山西省财政厅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设置，此处扣0.5分。同时，

我们将自评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山西省财政厅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进行相关性比对，确认绩效目标围绕项目实施内容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 4 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结果：评价组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中的具体指标进行了逐项分析，经核，绩效指标清晰、可量化。指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山西省财政厅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过程指标（满分 15 分，得 12.43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得 8.43 分）

（1）资金到位率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计投资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结果：评价组收集了省级（晋财社〔2025〕42号）、市级（晋市财社〔2025〕28号）资金下达文件、县

级拨付凭证（泽民发〔2025〕44号）及各子项目工程结算资料（部分施工费为合同价，暂无结算审计金额）、施工合同、费用合同、银行进账单逐项统计，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712.86万元，其中：省级补助1211.82万元，市级补助20万元，自筹资金481.04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673.84万元，资金到位率97.72%。其中：财政补助资金2025年度应到位财政补助资金1231.82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补助资金1218.62万元，剩余13.2万元为西山村社区食堂财政补助资金，大阳镇财政2026年1月拨付村委；应到位项目自筹资金481.04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自筹资金455.22万元，自筹资金整体到位率94.63%。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总计资金到位情况			2025年度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2025年度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预计投资金额	到位资金	到位率	应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率	应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率
水东社区养老工程	357.39	357.39	100%	280	280	100.00%	77.39	77.39	100%
赵庄社区养老工程	264.05	264.05	100%	211.82	211.82	100.00%	52.23	52.23	100%
府城社区养老工程	341.54	341.54	100%	280	280	100.00%	61.54	61.54	100%
丹河新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313.76	313.70	100%	300	300	100.00%	13.70	13.70	100%
孟匠村社区食堂	257.75	257.75	100%	40	40	100.00%	217.75	217.75	100%
水北村社区食堂	65.82	40.00	61%	40	40	100.00%	25.82	-	0%
辅头村社区食堂	62.83	62.83	100%	40	40	100.00%	22.83	22.83	100%
西山村社区食堂	49.77	36.57	73%	40	26.8	67.00%	9.77	9.77	100%
合计	1712.86	1673.84	97.72%	1231.82	1218.62	98.93%	481.04	455.22	94.63%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 3 分，得 2.93 分。

(2) 资金执行率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评分结果：评价组检查了各子项目单位2025年度财务账簿、银行支付回单及发票，2025 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73.8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71.00万元，资金执行率75.93%。资金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为：铺头村社区食堂工程款支付进度滞后于工程进度，其于2025年11月完工验收，截至当年年底支付22.50万元（执行率35.81%）；水北食堂于2025年10月完工验收，截至当年年底支付0万元（执行率0%），具体资金执行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完工状态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实际支付资金 (万元)	资金执行率	备注
水东社区养老工程	已完工	357.39	282.24	78.97%	
赵庄社区养老工程	已完工	264.05	228.8	86.65%	
府城社区养老工程	已完工	341.54	294.85	86.33%	
沁河新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已完工	313.70	262.71	83.74%	
孟匠村社区食堂	已完工	257.75	148.7	57.69%	
水北村社区食堂	已完工	40.00	0	0.00%	项目资金目前处于法院封账状态
铺头村社区食	已完工	62.83	22.5	35.81%	

项目名称	完工状态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实际支付资金 (万元)	资金执行率	备注
堂					
西山村社区食堂	已完工	36.57	31.2	85.32%	
合计	—	1,673.84	1,271.00	75.93%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 3 分，得 1.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结果：评价组采取抽样审查方式，抽查了大额支付凭证等原始凭证。经审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开支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4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5 分，得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结果：各子项目单位设置了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无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0.5分。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2分，得1.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结果：评价组对照制度要求，检查了各子项目的招投标、施工、财务等档案资料。经查，各项目均按规定执行了采购程序，专项资金制度落实到位。但档案管理方面，发现资料归档不及时、部分档案未装订成册的问题，故按评分标准扣0.5分。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3分，得2.5分。

(三) 产出指标（满分40分，得34分）

1. 数量指标（满分12分，得12分）

(1) 改建社区养老工程数完成率

指标解释：社区养老工程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结果：评价组对照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水东、赵庄、府城3个社区养老工程名单，逐一到现场核实工程完工状态，并检查了其《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经查，3个项目均已竣工验收，确认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4分，得4分。

(2) 改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数完成率

指标解释：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结果：评价组实地勘查了丹河新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现场，检查了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已完工，数量目标已完成，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4分，得4分。

(3) 改建标准化社区食堂数完成率

指标解释：标准化社区食堂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结果：评价组逐一到孟匠村、水北村、铺头村、西山村社区食堂现场查勘，检查了4个食堂完工验收报告。经查，4个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完成率100%。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4分，得4分。

2. 质量指标（满分12分，得11分）

(1) 社区养老工程建设规模和功能

指标解释：社区养老工程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结果：评价组检查了3个社区养老工程的竣工报告，核实建筑面积指标均达到 1000 平方米。同时，评价组现场实地走访，实地确认了日间照料室、社区食堂、老年活动室、理疗养生室等功能用房的配置情况，相关设施设备已安装到位，功能齐全。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4分，得4分。

（2）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模

指标解释：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结果：评价组检查了该中心验收报告，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现场核实了老人起居室、护理站、活动室、厨房餐厅等功能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基本已安装到位，功能齐全，但存在实际安置护理型床位41张未达到任务要求50张的问题，此项扣1分。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4分，得3分。

（3）标准化社区食堂建设规模

指标解释：标准化社区食堂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结果：评价组检查了已完工的4个食堂竣工报告，确认各食堂建筑面积均达到或超过120平方米，且均

按标准配置了独立厨房、食材库房和用餐区。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4分，得4分。

3. 时效指标（满分11分，得6分）

（1）财政资金拨付使用

指标解释：项目财政资金的当年拨付、使用情况，用以反映项目财政资金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结果：评价组逐笔核对了各子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国库拨付时间与项目单位实际支付时间。拨付方面，仅西山村社区食堂13.2万元延迟至2026年到位，其余均在2025年内拨付到位，按延迟项目数占比扣0.375分。使用方面，仅水东、赵庄、府城、西山4个项目在2025年内完成了资金支付，其余4个项目（含水北、铺头、丹河新城、孟匠项目）的2025年财政拨付资金未当年使用，按未使用项目占比扣1.5分。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6分，得4.125分。

（2）工程建设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结果：评价组通过查阅各项目的《开工报告》《竣工报告》、施工合同等资料，逐项核定了实际开工日期。铺头村和西山村食堂在5月如期开工，水北村食堂在5月具备开工条件。其他5个项目实际开工日期均晚于

方案要求的5月，按照“延迟开工项目数/总项目数×5分”的计算方法，扣3.125分。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得1.875分。

4. 成本指标（满分5分，得5分）

指标解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结果：评价组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函〔2025〕12号）中关于省级补助上限的规定（社区养老工程和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每平方米补助1400元、补助上限2000平方米；标准化社区食堂每个40万元），逐一复核了各子项目实际获批的省级补助金额。经核，3个社区养老工程和1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补助均按1400元/㎡标准计算且未超过上限，4个食堂均为40万元定额补助，无超标准分配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5分，得5分。

（四）效益指标（满分30分，得25.49分）

1. 社会效益（满分12分，得8.49分）

（1）养老服务设施提升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养老设施提升社会效益。

评分结果：评价组通过走访辖区老年人、座谈村工作人员，了解到项目建成后，增强了辖区养老设施，提高了机构养老服务水平，为入住老人及社区老年人提供了更加舒适、安全、专业的养老环境，有效缓解了老年人“照护难”的问题。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 4 分，得 4 分。

(2) 老年服务供给能力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老年服务供给能力和社会效益。

评分结果：评价组核查了3个养老社区及1个养老中心的入住率，除丹河新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情况较好，入住率达到56%外，其余3个社区级养老工程入住率均不足30%。4个社区食堂中，铺头村、西山村、水北村已投运的社区食堂运营情况良好，就餐率均达到30人以上集中用餐标准。但孟匠村社区食堂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暂未产生实际运营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设置床位/座位标准	实际入住人数/就餐人数	入住率/就餐率	得分	备注
水东社区养老工程	21张	4人	19%	0.24	
南庄社区养老工程	20张	5人	25%	0.31	
陈城社区养老工程	23张	4人	17%	0.21	
丹河新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41张	23人	56%	0.70	
孟匠村社区食堂	30个			0	未正式运营
水北村社区食堂	30个	50人	166%	1	
铺头村社区食堂	30个	32人	107%	1	
西山村社区食堂	30个	45人	150%	1	
合计得分				4.49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 8 分，得 4.49 分。

2. 经济效益（满分 4 分，得 4 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分结果：评价组通过座谈运营机构人员，了解到已投用的社区食堂和养老机构通过提供助餐、照护等服务，吸引周边老年人消费，同时也为本地居民创造了厨师、护理员、保洁等就业岗位。此外，项目运营带动了食材供应、康复辅具等相关产业链业务拓展，形成了正向的经济外溢效应。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4 分，得 4 分。

3. 生态效益（满分 4 分，得 4 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评分结果：评价组实地踏勘了所有子项目周边环境，所有项目均为改建或利用现有建筑，未涉及大规模土地开发或植被破坏，施工期间无周边居民投诉生态损害事件。运营期间产生的餐厨垃圾和污水均按规定收集处置，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故给予满分。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 4 分，得 4 分。

4. 可持续影响（满分 5 分，得 4 分）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能力。

评分结果：评价组核查了各项目签订的运营协议、第三方承包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确认各项目均已建立运营机制、

明确权责划分。各社区、村委与第三方养老机构签订运营协议，由第三方机构自负盈亏。但评价组在现场勘查中发现，部分养老中心建成后部分床位存在闲置情况，如府城养老社区设计床位23张，现有入住老人3人，入住率13%，入住率较低，可持续性有待提高，扣1分。村委运营的项目食堂日常运营经费依托财政补贴、村民自费及村委补助的模式，基本可满足可持续运营。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 5 分，得 4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5 分）

指标解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分结果：评价组按照分层抽样原则，针对已投入运营的3个社区养老工程、1个区域养老中心和3个社区食堂（孟匠未完工不纳入调查），发放满意度问卷共计110份（食堂问卷60份、机构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110份，有效回收率100%。统计结果显示满意度为98%，达到 $\geq 95\%$ 的满分标准，故给予满分。

根据评分规则，满分 5 分，得 5 分。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部分核心指标未覆盖

评价组对泽州县民政局及各子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进行了审核，发现以下问题：一是县级

层面自评表仅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未涵盖决策、过程等管理类指标，指标体系不完整；二是各子项目单位虽补充了决策、过程指标，但产出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未能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的要求进行对标设置，影响绩效自评的全面性和可比性。

（二）部分资金在年度内未有效支出，使用效率较低

2025年度，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73.84万元，实际支出1271.00万元，整体资金执行率75.93%。具体来看：铺头村社区食堂已于2025年9月竣工，截至年底支付22.50万元，执行率35.81%；水北村社区食堂于2025年10月竣工，截至年底支付为0。资金在年度内未能有效支出，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三）实施进度不均衡，存在开工延迟现象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各子项目应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或具备开工条件。经核查，铺头村和西山村食堂如期开工，水北村食堂具备开工条件，但其余5个项目实际开工日期均晚于5月，影响项目的整体推进节奏。

（四）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档案整理不及时

各子项目单位虽已制定项目管理方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尚未形成完整体系，对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和日常监管支撑不足。

同时部分项目的资料归档不及时，存在资料分散存放、未按项目统一装订成册的问题。档案管理的规范性不足。

（五）养老社区入住率偏低，养老设施运营效益较低

除丹河新城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入住率达到 56%（基本为五保户老人）外，水东社区养老工程（19%）、赵庄社区养老工程（25%）、府城社区养老工程（17%）三个社区级养老工程入住率均低于 30%，处于较低水平。孟匠村社区食堂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暂未形成实际服务供给，影响整体运营效益发挥。

七、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对标上级考核要求，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建议项目单位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补充设置决策、过程等管理类指标，并督促各子项目单位规范设置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确保绩效自评指标完整、口径统一、结果可比。

（二）对标项目完工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对已完工但资金支付滞后的项目，特别是水北村社区食堂、铺头村社区食堂，应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完善支付资料、履行审批程序，明确资金支付时间节点；对尚未形成

支出的项目，加快组织实施和资金结算，提升年度资金执行率。

（三）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建立全周期监测体系。

对未按期开工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项目管理中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将开工、基础施工、主体完工、竣工验收、运营启动等关键节点全部纳入计划管理。确保后续同类项目按方案时间节点开工建设。

（四）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档案归集。

建议各子项目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按照“一项一档”要求，及时收集、整理、装订项目资料，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全程可追溯。

（五）提升养老设施运营效益，提升运营可持续性。

对入住率偏低的社区养老工程，建议加大政策宣传和服务推介，精准对接老年人养老需求，完善服务功能；对尚未正式投入运营的孟匠村社区食堂，建议尽快明确运营主体和投运时间，推动形成实际服务供给。同时，要持续跟踪各养老设施运营情况，防止设施闲置。

八、下年度资金安排建议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和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建议下年度资金安排优先保障已完工项目尾款支付和已运营项目的必要运营经费。对尚未支付完毕的铺头村社区食堂、水北村社区食堂等项目，加快资金清算，确保项目资金形成

闭环。对入住率偏低的社区养老工程，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推动提高床位利用率。同时，强化绩效刚性约束，对资金执行率明显偏低或运营效益未达预期的项目，下年度资金安排从严控制。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价结果是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综合后做出的。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项目单位负责。本报告结论仅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做出，仅供委托方（泽州县财政局）在预算管理和项目督导中使用。若因非本事务所原因导致的资料失真，本所不承担相应责任。

山西致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6 日